

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更换导师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我院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，强化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培养模式，切实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，依据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和教育部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（教研[2020]12号）、长春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、长春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（修订）等办法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读硕士研究生。

第二条 研究生新生入学后学院统一安排师生双向选择，互选成功即表明师生指导与被指导关系确立，一般不得随意变更。

第三条 如果出现导师研究方向发生重大变化、工作变动调离、亡故、其他身体原因、不具备硕士研究生指导资格、退休、师生矛盾难以调和等情形，可以申请在本学科专业内更换导师。

第四条 导师因工作变动调离（且与学院不再保持导师聘任关系）、亡故、不具备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，由学院安排该导师名下所有研究生更换导师。

第五条 已退休的导师，对于已开题的研究生，导师原则上应继续完成指导工作；对于未开题的研究生，在征求研究生本人意见后作出是否更换的决定。

第六条 导师出国一年以上或身体健康原因，不能有效履行指导职责，一般应委托本团队导师协助指导或为研究生聘任副导师，若

若无合适人选，则需及时办理更换导师手续。

第七条 师生关系难以协调、经沟通调解无效或因非正常理由申请更换的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落实更换导师，原导师在下一年减少招生指标 1 个。

第八条 在研究生申请更换导师的自然年度内，拟接收导师原则上应具有该年度研究生招生资格，每年接收转入的研究生原则上最多 1 名，且指导的研究生数不得超过学院本年度规定的限额。

第九条 研究生更换导师申请原则上适用于未开题的学生，对于特殊情况，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确定处理意见。

申请更换导师按以下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，明确更换导师理由，填写《研究生更换导师审批表》，提交学院研究生教务秘书。

（二）学院进行调查、调解、研判，做出是否更换导师的决定，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原导师。

（三）学院负责将审批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，并及时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上变更研究生的导师信息。

第十条 研究生更换导师后，在原导师指导下所取得的研究成果，可作为申请各类奖助学金和学位的支撑材料。

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只能提出一次更换导师申请。

本办法由机电工程学院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